【入境遷入登記 (恢復戶籍)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※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*□ 當事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（蓋有最近1次入境章戳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登記證****□ 申請人及當事人身分證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、當事人戶口名簿****□ 遷入地戶口名簿。****□ 獨自立戶者，詳見注意事項3，擇一提供。****□ 規費：戶口名簿換發每戶30元、身分證換領每張50元****□ 委託申請：受託人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、委託書或授權書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本人或戶長；未成年人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；受委託人。**
2.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，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亦同。
3. 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，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：
	*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稅之「房屋稅單」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(驗正本)，應同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人(屋主)同意書。
	* 有效期限內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；若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，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 (其影本須由房屋所有權人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。
	* 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者，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申辦(驗正本)。
	* 遷徙之當事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名義之六個月內繳納水電費辦理(驗正本)。
	*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人員查實後辦理。
	* 如無課房屋稅者：請持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另加六個月內載有用水或用電地址之已繳費收據正本乙份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